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印发《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全省各级法院：

现将《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5年9月11日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 及有关消费的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加大执行力度，推动社会信用机制建设，惩戒、威慑失信被执行人，促使被执行人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法释[2015]17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法释[2013]17号）、《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管理办法（试行）》（黑高法[2014]130号）

的规定，结合我省法院执行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执行法院一律依职权对其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尚未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但存在消极履行、规避执行或者抗拒执行的行为，有履行能力而未在履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的，执行法院可以对其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依前款规定采取限制消费措施的，原则上应当由申请执行人提出申请，经执行法院审查决定；必要时执行法院可以依职权决定。

限制消费措施可以与限制出境、信用惩戒等措施同时采取。

第二条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采取限制消费措施的对象是其本人。被执行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对其法定代理人一并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单位的，采取限制消费措施的对象为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实际控制人。

被执行人为单位，在执行过程中更换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可以对更换前后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采取

限制消费措施。

第三条 被执行人已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由最高人民法院统一经“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向相关部门自动推送其身份信息。

同时，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对采取限制消费措施的全部人员统一发出《限制消费令》。

第四条 《限制消费令》在有关媒体统一发出，即视为送达。执行法院可以视情况向有关协助部门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

第五条 被限制消费人员要进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三条规定的消费活动的，应当由其本人于事前就具体消费事项向有关法院书面申请暂时解除限制消费措施，并附证明材料。

申请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也可以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指挥中心办公室提出。

第六条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应当证明其要进行的消费行为是生活或者经营所必需，且消费水平在同类消费中较低，该消费行为不致对其履行能力造成严重影响。

第七条 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限制消费人员应当证明其要进行的消费行为是因私消费，与职务行为无关；且所需

费用以其本人的个人财产或家庭共有财产支付，与单位财产无关。

第八条 人民法院对暂时解除限制消费措施的申请应当予以受理，并组成合议庭进行评议。合议庭要严格审查被限制消费人员提交的证明材料是否属实，被执行人为单位的，特别要注意审查被限制消费人员用于消费的财产来源，以及是否存在个人财产与单位财产混同问题。对存在混同现象，及以他人名义支付其个人消费的，原则上不予准许。

经审查属实的，应当经合议庭评议，作出拟决定准予暂时解除限制消费措施的报告，层报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指挥中心办公室批准后，及时制发决定书并送达被限制消费人员。

经合议庭评议不准予暂时解除限制消费措施的，应当制作决定书，及时送达被限制消费人员。

第九条 被限制消费人员因其或者直接抚养的近亲属患有重大疾病需乘坐交通工具、情况紧急的，执行法院应当立即审查其申请并作出决定。需要协助部门协助的，应及时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决定书可以同时或事后层报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指挥中心办公室备案。

第十条 决定书应当由院长或授权的执行局局长签发。

第十一条 被限制消费人员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指挥中心办公室提出申请的，按本实施细则第8条规定制作决定书，交执行法院送达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应当执行。

第十二条 暂时解除限制消费措施的，应当将被执行人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暂时予以撤销。

第十三条 暂时解除限制消费措施的期限原则上以一个月为限。期满后被执行人仍未履行债务的，应当重新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第十四条 暂时解除限制消费措施决定书应当载明解除限制消费的期限、项目、法律后果等内容。

第十五条 就某一消费事项暂时解除限制消费措施的，对其他消费事项的限制措施不当然解除。

同时采取限制消费、限制出境、信用惩戒等措施的，其他措施不当然解除。

第十六条 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九条规定，被执行人提供担保或者经申请执行人同意的，执行法院经审查可以决定解除《限制消费令》；被执行人履行完毕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限制消费令》自行解除。

解除《限制消费令》的，执行法院应当将该被执行人在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予以屏蔽。

第十七条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指挥中心办公室对全省各级法院对被执行人限制消费工作进行监督，对重新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工作进行督促。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立案监督。

第十八条 全省各级法院执行指挥中心办公室应当建立关于对被执行人限制消费工作的快速反应机制，并向社会公布 24 小时值班电话或者邮箱，对申请执行人和社会公众举报被限制消费人违反《限制消费令》进行消费的，应当及时审查核实有关情况，必要时可以向协助部门调取有关证据。

第十九条 被限制消费人违反《限制消费令》进行消费经查证属实的，属于拒不履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的行为，执行法院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对其采取拘留、罚款等措施，同时可以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追究协助部门的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据《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黑龙江省公安厅关于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的规定，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属内部操作规程，不得作为定案依据及在法律文书中引用。细则中有关规定与法律、法规、

司法解释的规定相抵触的，以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为准。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